

附件 1

2025 年度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 基地申报指南

为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构建具有自贸港特色的国际科技合作生态体系，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作为创新载体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琼科规〔2022〕16 号），现发布 2025 年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指南。

一、重点领域方向

2025 年度，重点围绕热带特色农业与种业，海洋科学与深海科技、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产业等领域，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东南亚国家、欧盟、拉美地区与港澳地区等进行布局。

二、申报条件

（一）省国合基地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海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 2.独立法人机构与国（境）外单位有稳定的国际合作基础，合作双方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发展目标和合作机制。
- 3.合作双方严格遵守我国科技保密有关规定。

（二）省国合基地分为四种类型：国际科技创新园、国

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国际科技创新园是依托我省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等建立的，集研发、孵化和产业化聚集为一体，可有效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提高区域技术创新能力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报国际科技创新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技术研发、企业孵化、智力引进、技术产业化等多种功能和条件，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为目标，是领域或者地区国际科技资源聚集的重要平台。

（2）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创新型企业 8 家（含）以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个（含）以上，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 2 个（含）以上。

（3）与国外政府、国（境）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国际组织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符合海南自贸港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好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4）能有效推进产学研合作，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依托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建立的，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和优势领域，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开展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先进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等活动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前沿技术或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有与国（境）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

经验。

(2) 承担过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通过联合研究，开发出 2 项（含）以上新技术或者新产品。

(3) 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 家（含）以上。

(4) 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与世界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开展了实质性的联合研发工作。

3.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依托企业、科技中介、新型研发机构等建立的，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创新合作中介服务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广泛且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渠道、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及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和成功经验。

(2) 具有专业化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团队，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测评等中介服务。

(3) 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以及国际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海外研发机构落地、共建海外创新载体等方面具有良好成效。

(4) 将我省科研成果向海外转移转化或由国（境）外向我省企业成功转移技术总计 3 项（含）以上。

4. 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是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园区等引才引智主体，在开展引才引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引

才引智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建立常态化的引才引智机制，引进本行业（专业）外国人才智力，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经验，在我省引才引智机制创新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模式或先进经验。

（2）从事行业 and 主要研究方向符合以下之一：

①围绕我省重大科技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基础与应用研究、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进展的。原则上每年聘请或引进外国高端人才不少于 10 人次。

②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优化上取得成效的。原则上每年聘请或引进外国高端人才或外国专业人才不少于 10 人次。

③围绕我省社会治理与生态文明规划建设，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层次人才，在科技、文化、生态环境、医疗健康和城市建设等社会发展领域取得成绩的。原则上每年聘请或引进外国高端人才或外国专业人才不少于 10 人次。

④围绕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外国高端紧缺农业人才，在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成果的。原则上每年聘请或引进外国高端人才或外国专业人才不少于 10 人次。

（3）外国人才团队成员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

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符合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和青年人才。

（4）外国人才团队每年为基地工作时间累计应不少于1个月，并应有不少于2人次团队成员来基地开展工作，支持采用远程视频、网络办公等工作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请各单位认真参照《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确定申报类型，在线填写相关材料。

三、考核与评估

省国合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和三年定期评估制度，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四、注意事项

（一）省国合基地申报实施无纸化受理，依托单位承诺书、申报意见需下载模板填写后上传 PDF 文档，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请扫描后在附件上传 PDF 文档。

（二）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务必完整、准确、真实。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三）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